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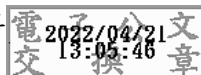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209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4003615_11112090100_1_4003615_11112090100_1.pdf)

主旨：有關本縣學校公教人員客語學習時數敘獎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客家事務處106年11月16日屏府客民字第10679162200號函訂定之「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符合規定之公教人員，檢附客語學習時數影本，於取得客語學習時數後六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辦理教職員客語學習時數敘獎由學校逕依前述要點及核准文號本權責處理，免再報本府核定。現職校長得檢附客語學習時數影本，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 三、另請學校轉知校內所屬人員前述要點，鼓勵人員踴躍參與實體或數位之客語學習。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